



报告声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标准及行业指导书执行。

3、报告先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CMA标识、骑缝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4、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委托送样的样品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报告室咨询。本报告编号为：2024-110362号。

检测单位: 广州市环境监测站

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0日

检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检测人员: 张三

检测单位: 广州市环境监测站

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0日

检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检测人员: 张三

检测单位: 广州市环境监测站

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0日

检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检测人员: 张三

检测单位: 广州市环境监测站

联 系 人：陈涛
联系电话：19967309259

三、检测内容

1. 检测点位、样品编号、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1。

表 1 检测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固体废物	飞灰固化物	CIE202403065002	含水率、浸出液（汞、铜、锌、铅、镉、镍、铬、砷、氟）	检测1次

续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锌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JX-BY(a)-05	0.06mg/L
	铜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2.5μg/L
	镉			1.2μg/L
	镍			3.8μg/L

五、执行标准

表 4 检测项目参考标准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参考标准
固体废物	飞灰固化物	含水率、浸出液（总汞、总铜、总锌、总铅、总镉、总铍、总钡、总镍、总砷、总铬、六价铬、硒）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08
备注：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六、检测结果

表 5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illegible]

姓名: 王 强
 性别: 男
 年龄: 25
 职业: 程序员

附图:

